

某幼儿园设置“游泳场所” 无证经营被处罚

案例曝光

● 案情回顾

经过该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公共卫生监督科卫生监督员调查和对该幼儿园被委托人陈某的询问,卫生监督员查明,该早教教育中心未办理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

卫生监督员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认定该早教教育中心的设置者该市某幼儿园为违法主体。自2018年9月1日起营业至案发之日2018年11月22日无卫生许可证经营游泳馆未超过3个月,无卫生许可证营业期间未受过当地卫生行政

部门的行政处罚。

至此本案调查终结,根据本案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卫生监督员结合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规则等相关制度,经合议认为,该游泳馆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营业,营业时间未超过3个月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做出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

该市卫生行政部门对该幼儿园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陈述申辩;后又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自觉缴纳了罚款。卫生监督于2018年12月3日对该幼儿园违法行为进行回头看,该单位已停止营业,本案结案。

● 案卷评析

本案发生在学校内,该场所以此和宣传品名称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在调查时发现,该早教教育中心未办理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当事人为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分支机构,应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无论无证生产经营者以任何名义(字号招牌、宣传名称等)对外开展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均不得将其对外开展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名义作为责任主体认定,只能以设置者(单位或个人)为责任主体。因此,本案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认定当事人为该早教教育中心的设置者该市某幼儿园。

本案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是公共场所的普通案例;但执法人员能够通过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等情况,依法做成合规的处罚,值得学习。

● 思考与建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但是学校的公共场所种类繁多,经营形式也多样,有供师生内部使用非经营的(如图书馆),有校内承包经营仅供校师生使用的非营利的(如学生浴池),有学校兼营教学和经营的(如游泳池),本案的当事人就是此类。当事人因有经营行为应该取得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对本案的处罚无异议。但是,针对非经营型和非经营型公共场所是否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当事人学校是否符合公共场所经营者的构成要件?如不符合如何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办理卫生许可证?这些问题都有待商榷。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开封

联合整治医疗乱象

本报讯(记者李季)12月11日,记者从开封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到,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在开封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市医疗保障、公安、网信、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并取得初步成效。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五部门,通过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部门分工,发挥政策合力,确保行动顺利开展。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各级医疗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深入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宣传,通过横幅、电子屏幕、海报、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对重点案例查处情况进行曝光;设立医疗乱象监督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广泛征集线索,对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舆论震慑,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各类违法违规执业、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以及不规范收费、乱收费、诱导消费等行为认真开展自查,实现辖区内医院(含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全覆盖,其他类型医疗机构覆盖率在50%以上。

针对术中加价、乱收费等问题比较集中的民营医疗机构,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对市区14家民营医院开展医疗乱象专项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十大类共性问题、79项个性问题现场进行反馈,要求医疗机构建档立卡,制定措施,立行立改。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问题较为突出的医疗机构,约谈主要负责人,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同时,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抽调物价、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督查组,处理乱收费、不合理收费典型案例。

通过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开封市进一步完善了耗材使用“双十”制度、临床用药“双十”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医学检查结果互认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推动了医疗监管长效机制建设,提高了医务人员技术水平和素质素养,营造了“人人抵制医疗乱象、人人落实医疗安全”的良好文化氛围,促进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专家组 调研舞阳县卫生监督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荆新伟)近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处处长赵宇等一行9人来到舞阳县调研、指导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

调研组采取座谈交流、听取工作汇报和实地调研等形式,按照规范化建设标准、重点任务及评审细则等,对舞阳县卫生监督机构的组织管理、基础设施、内涵建设、文化建设等工作进行了调研。

据介绍,近年来,舞阳县高度重视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坚持以健康帮扶为抓手,以健康扶贫为契机,按照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完善基础设施,科学设计建设功能用房;按照“设置科学、功能完善,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要求,加强内涵建设;按照“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技术精湛、执法有力”的队伍建设目标,全面加强监督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卫生监督工作得到了长足发展。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程艳丽)日前,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在车站路中州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旨在营造文明和谐的交通氛围,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成文明、交通行为习惯,推动形成畅通和谐的交通秩序,继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在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前,交警对该所志愿者进行了集中岗前培训。志愿者统一穿着印有“南阳志愿服务”标志的红色马甲,头戴小红帽,手持印有“安全文明出行,遵守交通规则”的交通指挥旗,协助交警引导行人和非机动车遵守交通信号和标识安全有序通行,车辆礼让行人、行人车辆各行其道等文明交通行为,帮助残疾人、老人、儿童等特殊群体过马路,对行人不走人行道、横穿马路、不走斑马线、不按指示灯行走及闯红灯等,非机动车不闯红灯、逆向行驶、闯红灯、乱停放等,机动车乱停放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和引导,引导广大市民养成良好的交通意识和交通行为习惯。

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民主评议党员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霍纯玉)按照确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12月10日,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召开了民主评议党员大会。

会议首先通报了对照检查情况,听取党员意见建议,然后开展党员自评和党员互评。全体党员围绕会议主题,逐个进行自我批评,并在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上填写个人自评内容;每个党员自评后,其他党员逐一对其进行评议和批评,由党支部指派专人记录互评内容,会后整理填人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党员互评”栏内。会议最后进行了民主测评,发放民主评议党支部测评表和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对党支部和党员进行测评。

此次民主评议党员大会,是全体党员在思想、作风、党性上进行的又一次集中“补钙”和“加油”,进一步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有力提高了党支部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达到了找差距、抓落实的目的,确保主题教育真正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医院担负婚前检查工作被处罚 没有相应证书

本报记者 陈述明 通讯员 邵晓阳 任广秋

近日,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值班人员接到举报电话:某妇幼保健院使用无相关资质人员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涉及男科、女性和孕产保健部等多个科室的多名人员。

举报案件必须马上查处,否则违法关键证据可能消失,甚至被人毁灭。因此,卫生监督局立即行动,于次日对该妇幼保健院进行了突击检查,并获得现场第一手证据!

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卫生监督员直接去该妇幼保健院门诊一楼婚检、孕产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中心的男性检查室(婚检),调取了男性婚前医学检查表、医院值班表和考勤打卡机记录,其实就是固定证据。然后,卫生监督员要求院方提供签名医师相关证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进一步查证违法事实。

经过调查,卫生监督员核对了该妇幼保健院的违法行为:该妇幼保健院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两名医师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但两人均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即《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本案中的两名执业助理医师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就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已经违法了。据调查,该妇幼保健院知道这样做是违法的,可是因为人员缺乏,他们觉得是不得已而为之……

最终,卫生监督员对该妇幼保健院予以警告、罚款人民币1.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进一步提高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系统服务质量,防范行政执法风险,规范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落实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理念,日前,驻马店市驿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对全体执法人员进行卫生监督业务知识培训。

丁宏伟 范涛/摄

民权县 联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见成效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史久爱)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以整治食品安全问题为目的,民权县先后组织召开了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各相关单位整治食品安全协调会、动员会和工作推进会,印发了《专项整治食品安全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实施方案》《群众利益问题实施方案》《群众利益问题实施方案》,并成立了由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宣传部等部门领导带队的7个联合检查组,在全县范围内扎实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在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方面,联合检查组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等突出问题,严格按照“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原则,在各基层所的密切配合下,全面排查线索,重点精准打击,清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查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重点抽查了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等“三小”单位72家,责令并跟踪整改11家,排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362家,已完成全县76家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新登记小作坊18家,建立风险隐患台账3个,受理12331热线投诉86件(已办结75件),共办理食品案件21起,罚没金额28万余元,移交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

件1起。

在清理整治保健食品行业乱象方面,民权县始终保持对虚假广告宣传的严厉打击态势,严格规范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重点治理以健康养生讲座、电视电话虚假宣传、体验式销售、夸大疗效等食品、保健食品的欺诈骗行为。

民权县的相关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为期100天的联合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百日行动,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百日行动回头看活动。在专项活动中,相关人员查办保健食品案件18起,行政处罚3.2万元,其中民权县绿洲优等生活馆的武某涉嫌销售假药和食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诈骗中老年人一案涉案金额达20余万元,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在食品安全问题整治方面,民权县严肃查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进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民权县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教体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开展了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在全县校园及其周边开展了拉网式、地毯式的排查,出动执法人员2241人次,检查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各类食品经营者926余户次,抽检58件,约谈46户,责令整改96户,警告48户,立案查处15起,罚没金额9.4万元,

开设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课20余次,培训从业人员495名,发放培训材料416份。

在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方面,民权县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实行食用农产品种养环节和批发市场销售“双源头”治理,推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相衔接;组织批发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进行守法经营公开承诺。自活动开展以来,他们共检查生产经营主体1028家,出动执法人员1365人次,查处案件5起,涉及金额1.206万元。

联合检查组针对群众消费频率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开展了针对性抽检,抽检食用农产品220批次,餐饮食品99批次,其中豆芽、韭菜等不合格3批次,不合格率为1.36%。不合格产品均已按照流程进行核查处置,核查处置情况已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

他们指导义乌批发市场和大型商超建立快检室,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查验进入市场的农产品产地证明、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材料,三标齐全的食品方可进场销售;利用快检仪器进行食品快检99批次,全部合格。

另外,他们还开展“非洲猪瘟”专项检查,检查经营户686家次,发放责任告知书500份,签订生鲜肉食品安全承诺书135份,未发现来自疫区或未检验检疫、来源不明的生猪或猪肉制品进入市场。

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进行医疗乱象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近日,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为贯彻落实全市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净化源汇区医疗行业环境,进一步整治医疗乱象,促进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组织开展了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近期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阶段性总结,实名通报了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了警示教育作用,达到了“通报一起、警示一片”的效果。

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杨琴要求,要思想认识到位,充分认识医疗乱象存在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以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实做细专项整治工作每个环节,以更务实的作风、更有力的措施,推进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要工作措施到位,各医疗机构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范从事诊疗活

动,依法依规执业;要整改落实到位,各医疗机构要逐项对照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成效。

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继续加大整治力度,增加督导检查频次,采取分类分批督导的模式,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从严处置,绝不姑息,对整改落实不到位、敷衍、推诿的单位及个人要严肃问责,坚决做到依法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